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第二次經修改復牌指引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之經修改復牌指引(「第一次經修改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經修改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參考該等公告，而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改復牌指引(「第二次經修改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第一次經修改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概無與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為求完整，本公司最新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證明概無與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待決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